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农专社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湛麻市监信告公字〔2024〕第02号

当事人：湛江麻章区民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8户农专社（名单见附件：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

经查实，至2023年11月25日止，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公示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当事人2021年、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局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9月22日，两次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但均无人签收被退回信件，也无法通过当事人在办理登记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2023年8月7日《关于对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湛江麻章区民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8户农专社连续2年是非正常申报户。

2、邮政部门改退批条，证明湛江麻章区民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8户农专社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

联系。

3、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截图，证明湛江麻章区民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8户农专社登记信息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2021、2022年度报告。

湛江麻章区民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8户农专社未按规定申报、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2021、2022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上述8户农专社

(名单见附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一百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湛江麻章区民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8户农专社营业执照。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